

股票代码：002202

股票简称：金风科技

公告编号：2023-027

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A 股）预计额度的 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新增的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6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A 股）预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 2023 年与关联方新疆风能有限责任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峡能源”）及其控股子公司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其中关于公司与三峡能源及其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已经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7 日及 2022 年 12 月 24 日披露的《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A 股）预计额度的公告》（编号：2022-059）及《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编号：2022-076）。

根据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A

股) 预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 2023 年拟与欧伏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伏电气”）进行预计 46,454 万元的日常关联交易。

主要内容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方	业务类型	2022 年全年实际发生额*	2023 年 1-3 月实际发生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2023 年预计额度
欧伏电气	采购商品	3,838	4,450	2%	46,454

*注：2022 年全年实际发生额为 2022 年 11 月 18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关联交易发生额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关联方名称：欧伏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河北省廊坊市三河市燕郊开发区燕新大街 1 号；

法定代表人：陈红卫；

注册资本：9,528.10 万元人民币；

税务登记证号码：91131000669055476N；

主营业务：其他未列明制造业。制造、研发、设计、销售、安装、维修及技术咨询服务：输配电及控制设备、电力电子装置及电子元器件、高效节能环保设备及零部件、冷却装置和器件、金属柜体、精密钣金制品、储能及新能源系统的成套智能环控设备；计算机软、硬件开发、销售及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普通货物道路运输；分布式光伏发电。（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欧伏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是北京欧伏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持股 52.81%的控股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陈红卫、陈红蕾；

2、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欧伏电气资产总额 62,869.72 万元，净资产 37,048.15 万元；2022 年 1-12 月实现营业收入 54,842.11 万元，净利润 5,323.31 万元。

3、与公司关联关系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高金山先生自2022年11月18日起担任欧伏电气的董事，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第二款第（四）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4、履约能力分析

欧伏电气经营正常，财务状况良好，具备充分的履约能力。

5、经查询，欧伏电气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与关联企业之间的采购商品关联交易遵循以市场价格为基础的公允定价原则。公司与关联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价格和无关联关系第三方同类商品交易价格基本一致，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公司采用综合评比采购方式，采购部门将采购需求文件统一发放给意向供应商，并组织需求部门、技术部门、质量控制部门、财务部门等成立评审小组，就供应商报价方案进行评议并确保公司就采购商品提供给关联方的条款与定价与其他独立第三方一致。

（二）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将根据实际需求，与关联方根据市场价格，签订相应合同和订单并进行交易。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申请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是根据公司的实际经营需要确定，并按照市场公允价格定价，属于正常和必要的商业交易行为，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不依赖于任何关联方，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不影响公司的独立经营。

五、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及独立意见

（一）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本次新增与欧伏电气在2023年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日常业务范围，是公司根据日常生产经营过程的实际交易情况提前进行预测，交易价格公允、公平、公正，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

（二）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1、公司新增与关联方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是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预期的业务需求，属于公司日常业务范围，该等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关联交易定价是以市场公允价格作为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

2、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

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审议《关于新增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A 股）预计额度的议案》的程序合法有效，同意该项议案。

特此公告。

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6 日